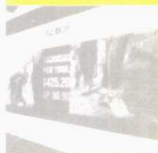




藝術館



Critical Issues in Public Art

美國公共藝術評論

Harriet F. Senie & Sally Webster 編

慕心等譯

content, context and controversy



1200339562 -2



Public 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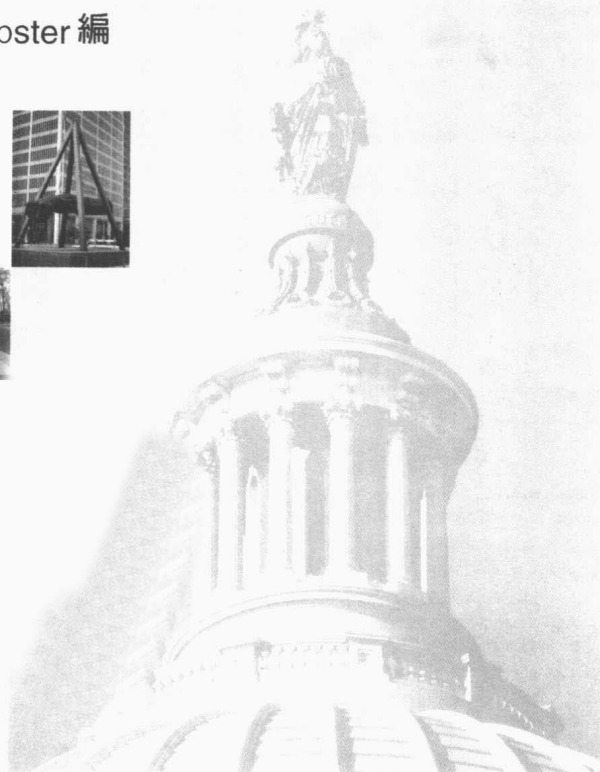
美國公共藝術

Harriet F. Senie & Sally Webster 編
慕心等譯



J057.12
84

content, context, and controversy



R 1 0 5 7

美國公共藝術評論

Critical Issues in Public Art

◆目錄◆

緒論

I 定義國家價值：美國的紀念塔、壁畫和紀念碑

1 / 自立成功的紀念塔：喬治·華盛頓與豎立國家紀念碑之爭

沙維吉 19

2 / 書寫歷史及繪畫歷史：美國早期的歷史與國會大廈圓形大廳
中的畫作

莎麗·韋伯斯特 61

3 / 拉希摩：另一個角度的詮釋

帕摩洛哥伊 79

4 / 美國的猶太人大屠殺紀念碑：公共藝術做為一個過程

詹姆士·楊 97

5 / 越南戰士紀念牆和華盛頓廣場：政治圖像的哲學思考

格斯渥德 117

II 政治、贊助及公共藝術

- 6 / 公共藝術中的政治妥協：湯瑪斯·克勞佛的《自由雕像》
薇薇安·格林·佛萊德 163
- 7 / 華盛頓特區的格蘭特總統紀念碑：新世紀的戰爭紀念碑
孟塔格那 177
- 8 / 公共藝術新政 瑪琳·派克與馬克威茲 195
- 9 / 卡邁洛的公共藝術遺產：新疆界中的美學意識形態
溫頓霍 215
- 10 / 公共藝術及其使用 羅莎琳·德奇 239

III 公共藝術與羣衆的回應

- 11 / 《公民道德》的興衰 蜜雪兒·波葛特 265
- 12 / 從代罪羔羊到吉祥貓：紐約公共圖書館之獅
蘇珊·拉欽 285
- 13 / 席格爾以同性戀自由爲主題的雕塑，以及公共意識的性
政治模糊 狄斯彭力歐 299
- 14 / 種族的表現：底特律的《喬·路易士紀念碑》
唐娜·葛拉夫斯 321
- 15 / 「洛基」的困境：後現代紀元中的美術館、紀念碑和通俗文化
丹妮兒·萊斯 337

16 / 狒狒、玩石和炸彈的威脅：公共藝術和羣衆的認知

哈莉葉·西奈 349

IV 公共藝術的新方向

17 / 地景作品：土地重整雕塑 莫里斯 369

18 / 美國的場所意識 桃樂絲·海登 383

19 / 麥克阿瑟公園實驗計畫：一九八四～八七年

賓格勒 395

20 / 公共藝術的啓示：公共藝術傳達的訊息

瓊斯 409

21 / 名冊被單是藝術嗎？ 克里奇頓 419

22 / 短暫性與公共藝術 派翠西亞·菲利浦 429

作者簡介 441

譯名索引 449

緒 論

公共藝術因為具有社會功能，所以可說是代表一民主國家的理想藝術形式。然而，自公共藝術啓蒙以來，其適當形式、安置地點及募款方式所引發的問題，却使得這項藝術成為爭議的題材，而非大眾共識的具體呈現，或是能讚頌慶賀的事物。公共藝術（事實上，亦可說所有形式的藝術）在美國這個新興國家中，一直被許多人視為與共和主義價值觀相互矛盾的奢侈品，長久以來，皆以懷疑的態度對待之。因此，藝術在現今仍多半被視為精英主義，通常以金錢價值與政治實用性來加以衡量，而未被視為一種文化或智識成就的表達形式，受人景仰。為了要明瞭公共藝術的意義，勢必得檢視公共藝術形成的繁複體系，從最早的構思、委託設計、製作、終至完成，缺一不可。然而，在剖析公共藝術時，除了要對作品

本身做形式上的分析、兼顧其在藝術史上的地位和本身的藝術價值之外，還得從諸多方面加以考量。

本論集中收錄的文章，從各種不同的重要觀點來探討公共藝術。第一部分，定義國家價值：美國的紀念塔、壁畫和紀念碑，文中探討傳統的公共藝術類別，以了解公共藝術如何以明喻或暗喻的方式來傳達國家價值觀。第二部分，政治、贊助及公共藝術，討論贊助的動機、贊助本身是全國與地方政治的延伸和體現、以及贊助對公共藝術之形式與內容的影響力。第三部分，公共藝術與羣眾的回應，文中特別針對一些引發公共藝術爭議的因素，探討爭議中的重要議題。最後是第四部分，公共藝術的新方向，定義並詮釋公共藝術在過去二十年來的發展。

雖然本論集不是一本美國公共藝術史，而文中探討的各項藝術作品在形式上和內容上也不盡相同，但仍然可以輕易地看出，各藝術作品的相關討論中，存有一致的脈絡可尋。早在一七八一年，美國國會就投票決議豎立一個「以紋案裝飾的大理石柱」，以紀念獨立戰爭終於在維吉尼亞州約克城 (Yorktown) 之役美軍大勝英軍後，畫下了句點。一年後，國會決定要委託設計一座華盛頓將軍的騎士銅像，令其身著羅馬服飾、頭戴桂冠，以紀念「最後和平條約」(Definitive Treaty of Peace) 的簽署。海德 (Beverly Held) 提出一項極具說服力的看法，認為這些紀念物最後之所以未能建立，是因為國會議員從未真的打算付諸實行。^①當時紀念塔被視為奢華的表徵，與美國早期移民清教徒的理念不符。因此國會提出此決議却不付諸實行，是一項聰明的政治策略，分文不費，却能達到尊崇議案主題的目的。到了一七九〇年代，首都公共建築的裝飾成為爭論的焦點，聯邦贊助的問題也無法再規避。

②川波爾 (John Trumbull) 提議為國會大廈圓形大廳 (Capitol Rotunda) 佈置一系列有關國家歷史的畫作，當時的總統約翰·昆西·亞當斯 (John Quincy Adams) 雖未曾被世人視為藝術鑑賞家，却極力支持政府對藝術的贊助，認為這代表美國這個新興國家的進步，象徵美國在文明國家的歷史中佔有一席之地。

然而，這股支持公共藝術的力量雖然極具影響力，却未能解決另一項迫在眉睫的實際問題。當時正值十九世紀前半葉，鮮有美國藝術家具有設計或製作紀念碑這類大型公共藝術作品的的能力。事實上，由於贊助者與評論家對國會大廈中各式裝飾作品極度失望——包括川波爾為圓形大廳繪製的畫作，以及義大利畫家布魯米迪 (Constantino Brumidi) 為迴廊與辦公室所作的壁畫——致使一八七〇年代一流的評論家、藝術家和建築家都轉而參考歐洲完成的早期作品，以尋求靈感與指導。作家范布朗特 (Henry Van Brunt) 與舒勒 (Montgomery Schuyler)、建築家理查森 (H. H. Richardson)、畫家拉法吉 (John La Farge) 和莫理斯·漢特 (William Morris Hunt) 等皆看得出來，當時美國在公共藝術與建築方面所面臨的問題，明顯地反映出美國藝術家及建築家對這個領域所需的技術及概念皆不嫻熟。

赴歐洲旅行與接受訓練、以及羅斯金 (John Ruskin) 與維若雷一勒一度克 (Eugène Viollet-le-Duc) 等歐洲權威人士所發表的作品，對接受委託工作、設計美國建築物的建築師有相當深刻的影響力，例如在波士頓的三位一體教堂 (Trinity Church) 與紐約州阿爾巴尼 (Albany) 的州議會會堂設計中，彩色的裝飾與壁畫不僅在室內裝潢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同時也具有傳達宗教與公民精神的功能。③在一八八〇年代，另一批美國畫家、雕塑家與建築家到歐洲的美術學院 (École des

Beaux-Arts) 接受訓練，回國後即運用早期義大利文藝復興 (Italian Renaissance) 與法國美術 (French Beaux-Arts) 的理論，致力為美國的紀念性繪畫與建築物建立美國式的傳統。當時的最高指導原則是要結合各項藝術——以繪畫與雕塑來增添建築物的豐富性和完整性。此原則的典型代表作即是一八九三年於芝加哥所舉行的美國萬國博覽會 (World's Columbian Exposition)^④，而盛行於一八九〇年代至二十世紀初的市府美化運動 (City Beautiful movement)，亦以此原則為基礎。

此「美國文藝復興」時代，隨著美國加入第一次世界大戰而告終結，其後，美國邁入對舊有價值觀及藝術風格的質疑與日俱增的時代。^⑤在討論如何建立適當的紀念碑來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對於戰爭本質所抱持的態度、以及紀念性雕塑作品的形式與功能等爭議，也應之而起。是否應採取歡慶的形式，凸顯出勝利與功蹟的榮耀，亦或以柔性撫慰為取向，強調人類在戰爭中所付出的代價，以及未來和平共存的可能性？是該採取傳統的藝術形式（建築與雕塑綜合並用）或是該興建生活化又兼具實用性的公共建築物，例如公園、運動場或游泳池等？

這些爭議預示，在討論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紀念形式時，勢必也會遭遇到類似的問題。當時的建築家詹森 (Philip Johnson) 深以過去百年來美國所建造的紀念性建築物為憾，認為它們「非常醜陋」，提倡以當代的觀點重新省思這種藝術形式。像是在預言似的，依據他的觀察，「巨石 (megalith) 與古墓 (mound) 是兩種傳統的紀念形式，但是自英國巨石柱羣 (Stonehenge) 和古墓建築興盛時期之後，却備受忽視，然而這兩種藝術形式却相當適用於當今的機械技術，也與崇尚簡單樸實的現代美學相符。」^⑥傳統的紀念塔和紀念碑一座座豎立起來，但是

大部分的委託工作仍交由執著於上一世紀保守風格的藝術家來完成。

⑦

到了二十世紀，隨著現代主義(modernism)與國際風格建築的出現，在此風對傳統裝飾的蔑視影響下，繪畫與雕塑不再是建築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公共藝術中的亦然。⑧雖然包浩斯學派(Bauhaus)的理論，呼籲藝術形式的整合⑨，然而實際上，建築物的特殊材質與其以實用主義取向的理論，都使得不同藝術形式的整合成為不可行之事。在鋼筋框架的玻璃大廈中，何處能鑲嵌畫作與雕塑？在一九六〇年代，出現大型雕塑與現代建築結合之風，約莫可視為認知此事實後，嘗試進行裝飾的結果。⑩就公共藝術而言，使這個發展趨勢更加棘手的原因，在於當代的藝術巨擘所運用的抽象風格，由於其藝術語言的氣息過重，深奧難解，對許多博物館的常客來說已難消化，遑論大多數需日日穿梭於其中的一般民眾。此類藝術作品若是置於博物館中，尚可不予理會，但若是置於公共空間，則無法視而不見。(這種新風格與寓意象徵明顯的傳統式雕塑造型相比，是否有被錯誤地詮釋與理解之處，是個尚待研究的課題。)

公共雕塑的發展與當代建築、都市計畫及贊助方式密不可分。二十世紀的經濟大蕭條(the Great Depression)及伴隨而生的各項救濟計畫，讓美國首度邁入由聯邦政府大幅贊助藝術的時代。⑪美國公共事業促進局的聯邦藝術計畫(Works Progress [later Projects] Administration/Federal Art Project; WPA/FAP)受到墨西哥壁畫運動人民主義精神的部分影響，支持與地方歷史和國家理想相關的公共藝術。由於此計畫的重點放在當地藝術家和公共建築物的裝飾上，後來便轉為美國總服務處(General Service Administration; GSA)的建築藝術(Art in

Architecture) 計畫與國家藝術基金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NEA) 的公共空間藝術 (Art in Public Places) 專案。^⑫一九六三至一九七二年間，總服務處的建築計畫中，藝術所佔的百分比時高時低，其後便穩定下來。同樣的，國家藝術基金也於一九六五年開始直接贊助公共藝術，提撥相對補助金給社區和大學，做為委託藝術家在公共地點進行藝術作品興建工程的資金。這兩項計畫對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公共藝術的復興貢獻良多。

這波公共藝術的復興恰好與都市更新之風的盛行同時發生。「大社會」(Great Society) 的工作於一九六四年展開，一年後，住宅暨城市發展局 (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正式成立。一九六六年通過模範城市法案 (the Model Cities Act) ^⑬，各種不同的地方性都市計畫法令 (local zoning ordinances) 亦提供特別津貼，補助含有開放空間的建築工程。^⑭公共藝術自此成為都市更新計畫的一部分，一如過往，成為文化的代言者、經濟富裕的證明、以及贊助者的權力象徵。起初，由政府或大企業贊助的大型藝術作品，在挑選委託工作的人選時，大多以藝術家的名聲為首要考量。然而令人訝異的是，「芝加哥畢卡索」(the Chicago Picasso) 和「大湍城柯爾達」(the Grand Rapids Calder) 這兩件作品，無論是藝術品本身或是藝術家都與展放的地點毫無淵源，但最終仍有效地發揮了公共雕塑品的功能。^⑮至於它們是否是好的藝術品則是另外一回事。這些放置於重要公共地點、獨立抽象的雕塑品，以及其後無數類似的作品，令人質疑公共雕塑作品是否一定要具有可理解的意義。

林櫻 (Maya Ying Lin) 的《越南戰士紀念牆》(Vietnam Veterans Memorial, 1982) 不僅象徵紀念碑這種藝術形式的再度風行，也代表個

人的貢獻對民主國家的重要性。紀念牆上依照宣告死亡或失蹤的日期，依序列出所有為國捐軀者的名單，代表這些烈士的地位同等重要。牆前的步道則讓參觀者能在公共場所獨自進行默哀的儀式。此項雕塑作品汲取了以史密斯遜（Robert Smithson）等人為先驅的地景藝術傳統，基部嵌於地下，與地表合而為一。在形式上，則呼應塞拉（Richard Serra）等人所倡行的最低限雕塑（Minimal sculpture）傳統。事實上，與林櫻的紀念牆同時期的塞拉的《傾斜的弧》（Tilted Arc），可說囊括了單一巨石型抽象雕塑在公共藝術領域所會引發的所有爭議。至今，選擇過程和優良公共藝術的本質所引發的問題，仍是各界爭議的焦點。

隨著當代公共藝術的演進，所謂「公共」的定義及其在公共藝術中扮演的角色愈顯重要。近代的批判文學以理論化的方式來為「公共」一詞下明確的定義，蓬勃發展的公共藝術界雖然較為實際，但亦難脫以理論來下定義的範疇。^①現今一般大眾的組成漸趨多元化，其中包含各種特殊利益團體，這些團體致力於自決，反而經常忽略了與社會大環境之間的互動。如何與多元複雜的大眾進行最佳的溝通及對話，仍是今日公共藝術面對的最大挑戰。

- ❶ 請參閱海德於一九九〇年 College Art Association 年會發表的論文 “Money, Morality, and Monuments: The Debate Begins —— American Public Sculpture in the 1780s”。
- ❷ 早期聯邦贊助史可參考 Lillian B. Miller, *Patrons and Patriotism: The Encouragement of the Fine A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790-186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6)。
- ❸ 此建築的詳盡討論資料，請參閱 Helene Barbara Weinberg, “John La Farge and the Decoration of Trinity Church, Boston,”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chitectural Historians*, 1974, pp. 323-53; and Sally Webster, *William Morris Hu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❹ 有關美國萬國博覽會的最新出版物包括 David F. Burg, *Chicago's White City of 1893* (Lexington, KY: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76); Reid Badger, *The Great American Fair: The World's Columbian Exposition and American Culture* (Chicago: N. Hall, 1979); Jeanne Madeline Weimann, *The Fair Women* (Chicago: Academy Chicago, 1981); Stanley Applebaum, *The Chicago World's Fair: A Photographic Record* (New York: Dover, 1980); and Daniel Burnham, *The Final Offici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Works of the World's Columbian Exposition* (New York: Garland, 1988)。
- ❺ 有關該時期美國萬國博覽會與市府美化運動的概論，請參考博覽會目錄 *The American Renaissance, 1876-1917* (New York: Brooklyn Museum, 1979)。由美國文藝復興時期過渡至現代的分析，請參閱 Michele H. Bogart, *Public Sculpture and the Civic Ideal in New York City, 1890-*

193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此外，亦可參考 William H. Wilson, *The City Beautiful Movement*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 ⑥ Philip C. Johnson, "War Memorials: What Aesthetic Price Glory?" *Art News*, September 1, 1945, pp. 8-10, 24-25.
- ⑦ 論述 the Fine Arts Commission, the Public Buildings Service, the National Sculpture Society 相關委託工作的書籍，請參閱 Charlotte Devree, "Is This Statuary Worth More Than a Million of Your Money?" *Art News*, April 1955, pp. 34-37, 67.
- ⑧ 有關反裝飾主義最著名的辯論性著述之一，為 Adolph Loos 所著之 "Ornament and Crime"，由 Neue Freie Presse 於一九〇八年出版。近年響應 Loos 等人鄙視裝飾與裝潢概念的論作，可參閱 Valerie Jaudon and Joyce Kozloff, "Art Hysterical Notions of Progress and Culture," *Heresies*, Winter 1978, pp. 38-43.
- ⑨ 包浩斯建築學派呼籲整合藝術形式的觀念，自葛羅匹烏斯 (Walter Gropius) 於一九一九年發表包浩斯建築學院的創校聲明後，廣為人知。而其在早期理論中的源起則可參閱 Avram Kampf, "Some Aspects of the Relationship of Architecture, Painting, and Sculpture," M. Barasch, ed., *Studies in Art* (Jerusalem), 1972, pp. 183-212.
- ⑩ 一九五〇年代的建築期刊顯示，藝術形式的整合是項流行的重要論題。有關其發展的論述，可參閱 Harriet F. Senie, *Contemporary Public Sculpture: Tradition, Transformation, and Controvers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ch. 2.
- ⑪ 有關美國新政 (New Deal) 時期的藝術文獻，涵蓋範圍廣泛，新作亦不斷問世。更詳盡的專門性論述則包括

Richard D. McKinzie, *The New Deal for Artis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書中詳載新政計畫的歷史與重要的分析論述; Karal Ann Marling, *Wall-to-Wall America, a Cultural History of Post-Office Murals in the Great Depression*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2); Marlene Park and Gerald E. Markowitz, *Democratic Vistas: Post Offices and Public Art in the New Deal*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and Francis V. O'Connor, *Art for the Millions* (Boston: New York Graphic Society, 1973), 該書中收錄一九三〇年代藝術家和美國公共事業促進局(WPA)行政官等人所寫的論文。

- 美國總服務處所委託的藝術工作, 可參閱 Donald W. Thalacker, *The Place of Art in the World of Architecture* (New York: Chelsea House and R. R. Bowker, 1980). 國家藝術基金之相關調查文獻, 可參閱 John Beardsley, *Art in Public Places* (Washington, DC: Partners for Livable Places, 1981).
- 請參閱 Mark I. Gelfand, *A Nation of Cities: The Federal Government and Urban America, 1933-196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348-87, 書中探討聯邦立法機構對城市的影響。
- 地區制發展的相關討論, 請參閱 Donald H. Elliott and Norman Marcus, "From Euclid to Ramapo: New Directions in Land Development Controls," *Hofstra Law Review*, Spring 1973, pp. 56-91.
- 有關這些委託工作的詳盡探討, 請參閱 Harriet F. Senie, *Contemporary Public Sculpture*, ch. 3.
- 有關此主題的近代評論選集, 可參閱 Hal Foster 所編的 *Discussions in Contemporary Culture* (Seattle: Bay Press,

1987), 該書收錄 Thomas Crow, Martha Rosler, Craig Owens, Douglas Crimp, Barbara Kruger, Krzysztof Wodiczko 之撰述。另可參見 Arlene Raven, ed., *Ar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Ann Arbor: UMI Research Press, 1989).

